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第一届优秀青年基金资助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11工程”学科基金资助

第三域若干问题研究

罗 辉 著

A STUDY ON SOME
TOPICS OF THIRD SPHERE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第三域若干问题研究

罗 辉 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域若干问题研究/罗辉著.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5625-2144-1

I. 第…

II. 罗…

III. 社会团体-研究-中国

IV. 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4499 号

第三域若干问题研究

罗 辉 著

责任编辑:王文生

责任校对:戴 莹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482760

传真:87481537

E-mail: cbb @ cug. edu. 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n>

开本:730mm×980mm 1/16

字数:240 千字 印张:14. 75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武汉教文印刷厂

印数:1—1 000 册

ISBN 7-5625-2144-1/C·87

定价:26. 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言

中国学术界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围绕着中国国家社会关系问题,将第三域内的组织作为特定研究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理论探索。其中关于第三部门、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等的研究更是成为近年来持续性的热点。在学术界的共同推动下,这一研究领域不仅出现了相当数量的论文和专著,有了专门的研究机构,而且逐渐形成多学科协同研究的趋势,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国家与社会是西方政治社会学一个由来已久的分析框架,这一框架有别于现代化理论和意识形态批判等其他分析视角。但在分析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时,源自西方的国家与社会两极化模型难以奏效,因为在中国国家与社会之间或者“公域”与“私域”之间,存在一个国家与社会都参与其间的区域,此区域称为“第三域”。第三域可以理解为一个相互作用的场域,是日益扩张的公共生活领域。

考虑到第三域作为“公域”的一种存在,第三域组织并不简单地等同于“公域”组织,在互动中,即使是“私域”组织也有可能因为互动活动的影响而成为在“公域”活动的组织,因此也成为第三域研究的对象,这就可以看出,第三域的研究只可以在互动层面上进行,才可能揭示第三域组织的活动状态。而在互动层面,与政治系统的互动以及与经济系统的互动是核心的两个方面。

本书宏观上从两个层面探讨第三域内的若干问题,一是政治系统与第三域的关系,讨论了第三域组织的性质、能力、政治参与、政治功能、影响力效果及组织变革;二是经济系统与第三域关系,讨论了个别的组织形式(以行业协会为对象)的管理模式及模式选择。

《第三域若干问题研究》一书是作者多年从事社团组织研究的一项成果。本书作为对中国第三域中若干问题的初步探索,由于讨论对象的多样化以及篇幅所限,有些内容还比较概括,没有进一步展开。这本书只能说是

表达了作者在这一研究领域上,向有兴趣的读者提供的研究框架和思路。

本书是作者对第三域中若干问题的一些认识,其中可能存在许多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地方,但是提出问题比漠视问题更能激发人们的深入思考,而且提出问题也为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提供了继续发展的动力。理论研究的目的是为现实服务,但是这种服务不等于为现实的所作所为的正确性进行论证。基于这种认识,作者期望能为这一领域的深化研究尽一份力。

本书为中国地质大学第一届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社团政治控制与政治参与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之一,其出版得到了学校“211 工程”学科基金资助,在此谨致感谢。

限于作者的学识、水平与研究能力,本书一定存在许多不足和不成熟的地方,请读者给予指教。

罗 辉

2006 年 9 月 5 日于武汉南望山庄

目 录

第一章 第三域背景与框架	(1)
一、纷繁的概念系统	(1)
(一)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	(2)
(二)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	(4)
(三)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	(6)
(四)非营利组织(NPOs)	(7)
(五)非政府组织(NGOs)	(9)
(六)社会团体	(10)
(七)其他	(12)
二、第三域的引出和概念的厘清	(13)
(一)第三域的引出	(13)
(二)第三域概念的厘清	(15)
三、全球性社团革命	(18)
(一)社团革命产生的背景	(18)
(二)社团革命的现实动因	(19)
(三)美国第三部门发展状况及作用	(22)
四、分析思路和框架	(25)
(一)政治系统与第三域的互动	(26)
(二)经济系统与第三域的互动	(28)
(三)本书结构	(30)
第二章 中国社团组织发展状况	(32)
一、我国社团发展的历史回顾	(32)
(一)早期社团	(32)

第二域若干问题研究

(二)调整与改造	(34)
(三)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35)
二、我国社团的组织状况	(37)
(一)组织规模与活动领域	(37)
(二)地区分布与人均占有量	(38)
(三)中国青基会活动简介	(40)
三、我国社团的资源状况	(42)
(一)人力资源	(42)
(二)活动经费	(43)
(三)合法性	(45)
四、社团的管理体制分析	(47)
(一)权限划分——社团发展的体制核心	(47)
(二)机构配置——社团发展的体制载体	(49)
(三)具体运作——社团发展的体制操作	(51)
(四)制度体系——社团发展的体制保障	(53)
第三章 中国社团组织性质与能力	(56)
一、准单位制研究	(57)
(一)“官民二重性”研究梳理	(57)
(二)准单位制的逻辑推理	(59)
(三)质疑与反思	(61)
二、社团组织如何培养个体参与意识	(64)
(一)社团组织的封闭性支持规范的有效实现	(65)
(二)通过规范建立的信任关系	(72)
(三)信任是参与的基础	(74)
第四章 中国社团组织的政治参与	(78)
一、政治参与问题研究综述	(79)
(一)有关农民的政治参与的研究	(79)
(二)有关私营企业主的政治参与问题的研究	(84)
(三)有关青年大学生、知识分子的政治参与的研究	(91)

二、社团组织政治参与动因、作用、方式与途径	(95)
(一)分析思路	(95)
(二)政治参与动因与作用	(97)
(三)政治参与方式与途径	(100)
三、社团组织的政治参与分析	(103)
(一)参与不足与参与失序	(103)
(二)先天不足与后天失调	(106)
(三)多元主义与法团主义	(109)
四、克服参与失灵的目标模式	(110)
(一)中国社会自治空间发展特点	(110)
(二)克服参与失灵的模式分析	(112)
(三)政府的制度性安排	(115)
第五章 中国社团组织政治功能及影响力效果	(118)
一、社团组织政治功能研究	(118)
(一)意志表达与聚合功能	(119)
(二)政治社会化功能	(121)
(三)权力制约功能	(122)
二、社团组织影响力效果微观分析	(124)
(一)影响力	(125)
(二)社团组织影响力的依赖性要素	(126)
(三)现阶段社团组织影响力效果分析	(128)
(四)影响力产生过程及结论	(132)
第六章 中国社团的组织变革	(136)
一、组织变革的理论	(136)
(一)组织变革理论综述	(136)
(二)Kurt Lewin 组织变革力场分析	(138)
(三)Harold J. Leavitt 的组织变革理论	(139)
(四)Peter F. Drucker 的组织变革思想	(140)
二、中国社团组织变革的分析视角	(141)

(一) 社团组织变革的现实背景	(141)
(二) 组织冲突	(143)
(三) 本文组织变革分析维度的缘起	(144)
(四) 分析框架的可行性	(145)
三、中国社团组织变革的四个维度	(146)
(一) 社团组织的角色	(146)
(二) 社团组织的关系	(147)
(三) 社团组织的能力	(149)
(四) 社团组织的合法性-责任性	(149)
四、中国社团组织变革的个案分析	(151)
(一) 武汉市个私协组织基本情况	(151)
(二) 基于组织变革四个维度的分析	(152)
(三) 有关案例的几个结论	(162)
第七章 行业协会研究概述	(165)
一、行业协会研究文献综述	(166)
(一) 国外学者的研究综述	(166)
(二) 国内学者的研究综述	(169)
二、行业协会概念界定	(174)
(一) 国外对行业协会概念的界定	(174)
(二) 国内对行业协会的界定	(175)
(三) 本书对行业协会概念的界定	(177)
(四) 行业协会的功能	(178)
三、行业协会研究的基本理论	(181)
(一) 交易成本理论	(181)
(二) 委托代理理论	(183)
(三) 俱乐部理论	(185)
(四) 私营政府理论	(186)
第八章 行业协会管理模式比较研究	(188)
一、美国多元竞争管理模式	(188)

二、日本、欧洲合作集中管理模式	(193)
(一)日本行业协会	(193)
(二)德国行业协会	(196)
(三)法国行业协会	(198)
三、中国控制型管理模式	(199)
第九章 行业协会管理模式选择	(206)
一、前期研究基础	(206)
(一)关于制度成熟度的研究	(206)
(二)关于行业协会管理模式的研究	(207)
二、给予模型启发的自律模式研究	(210)
(一)Priest 自律模式的研究	(210)
(二)Schaefer 自律模式的研究	(211)
三、集成模型的建构基础	(213)
(一)领导情境理论	(213)
(二)情境领导模型框架借用的可行性	(215)
(三)集成模型说明	(216)
四、集成模型变量分析	(217)
(一)关于制度成熟度(U)的分析	(217)
(二)关于行业协会管理模式(M)的分析	(219)
五、行业协会管理假设模型的建立	(222)
(一)行业协会管理假设模型	(222)
(二)行业协会管理模式选择	(223)

第一章 第三域背景与框架

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非营利部门比较研究项目”负责人塞拉蒙(Lester M. Salamon)认为,对于第三部门的研究就是探索建立一个概念和实证术语的过程。

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在社会生活方面最引人瞩目的变化之一,就是出现了种类繁多的“社团组织”。这些组织以独特的组织形态和运作方式在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中介作用,构成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第三域”。新生的“第三域”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

在当代社会科学研究中,第三域研究正吸引着越来越多学人的关注,是一个正在兴起的、跨学科研究题域。这一题域的出现和发展与现代社会各种组织力量的巨大增长相关联,与国际社会和各国社会发展的多样化和复杂化相关联。正是因为这样,第三域既是一个越来越常见的社会现象,也是一个正在产出丰硕成果的研究主题。

一、纷繁的概念系统

第三域是一个相互作用的场域概念,对这个场域的研究,无疑需要与具体的组织载体相结合,但这是一个很大的难题,因为在第三域中活动的组织很难有明确的组织形态,它们与政府组织和企业组织的界限区分是不够明确的。学者们在进行国际比较研究中发现,这样一种组织形式,在不同国家以及不同的领域有着不同的称谓,比如“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非政府组织”(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非营利组织”(NPO, Nonprofit Organization)、“民间组织”、“慈善组织”(Charitable Sector)、“志愿者组织”(Voluntary Sector)、“免税组织”(Tax-exempt Sector)、“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社会经济”,等等。

(一) 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

从哲学和综合的角度探讨社会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非盈利组织等)是公共领域理论的一部分。就公共领域概念来说,其根源可以追溯到西方古典哲学思想中,从亚里斯多德、洛克、弗格森到黑格尔及马克思等,他们有关公私二分法对理解国家社会之间关系提供了重要线索。

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最早提及公共领域概念,她把人的活动分为三种:劳动、工作、行动。她认为,劳动和工作都是人类在自然环境中采取的活动模式,而行动实际上是人类之间的互动关系。前两种基本属于私人领域,后一种基本属于公共领域。在她看来,公共领域在历史上是同私有财产从一种私性的关怀转向大众议题一起出现的。阿伦特认为,政治同公众生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尤其是人类本身的多元性,以及对社会生活自愿的参与和行动成为政治的一种基础。阿伦特反对将绝对的真理嵌入公众生活,对极权主义的恐惧使她对国家政治功能和人类民主状况之间可能的关联作出了深刻的描述。汉娜·阿伦特以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这一对范畴来详尽阐述她对公私两个领域的区分。^①

公私这对概念由于不同领域理论家的指涉和阐释所具有的歧义,表明了这对概念背后所隐含主题的变化,经济学家侧重于“国家”和“市场”两部门运行的分析,尤其是对公私部门在组织及管理“公共物品”方面功能的分析和讨论;而哈贝马斯(Habermas)等社会理论家则更多地从意识形态角度来分析资本主义后工业社会中的“公共领域”对国家政治干预(如福利国家)和民主生活(如大众参与)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哈贝马斯试图以资本主义公共领域的历史变迁为参照,对现代西方文明社会中“公共性的丧失”进行不懈的批判。^②

· 哈贝马斯把公共领域理解为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指的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在他看来,公共领域是公共权力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一块中间地带。哈贝马斯在论及欧洲公共领域起源中提到,公共领域滥觞于宫廷,然后是贵族的沙龙和论坛,最后才走向民间而真正成为与权力订立契约的场

① 汉娜·阿伦特. 人的条件[M]. 竺乾威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②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所。^③ 所谓“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首先意指我们的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形成。”^④它是介于私人领域和公共权威之间的一个领域,是一种非官方公共领域。它是各种公众聚会场所的总称,公众在这一领域对公共权威及其政策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作出评判。

美国政治学者丹尼拉·戈贝梯(Daniela Gobetti)更完整和深入地将公私概念同政治思想的历史背景紧密结合在一起,她追溯了洛克、哈切逊(Hutcheson)等古典哲学家有关公私概念的自由传统,认为家庭事务与公共领域之间的区分是理解现代社会中有关“政治参与”的一个重要前提。^⑤

泰勒和雅诺斯基对公共领域的理解深受哈贝马斯的影响。泰勒认为公共领域是外在于政治的公共活动空间,泰勒把私人领域压缩在家庭内部事务领域,认为市民社会不是私人领域。^⑥

托马斯·雅诺斯基以哈贝马斯的划分为蓝本,立足于现代文明社会,突破了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格局,把社会区分为国家、私人、市场和公众四个领域,而且反对哈贝马斯所认为的各个领域之间的彼此分离,认为各个领域之间有相互重叠。托马斯·雅诺斯基的公众领域理论为我们观察和分析我国社团所处的社会和政治环境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托马斯·雅诺斯基从公民权利和政治体制角度研究公共领域,指出“文明社会表示国家领域、由志愿组织组成的公众领域以及涉及私营企业和工会的市场领域这三者之间有一种活力的和相互作出反应的公开对话领域”。^⑦雅诺斯基将社会划分为四个相互起作用的部分:国家领域、私人领域、市场领域和公众领域。至少有五种类型的志愿联合组织属于公众领域:政党、利益集团、福利协会、社会运动团体和宗教团体。公众领域还包括某些私营组织和私营管理机构 and 媒体。一家公司作为私有财产的所有者属于市场领域。然而,当公司企图左右舆论或者影响立法时,就自愿进入公众领

③ 哈贝马斯. 公域的结构变化[J]. 国家与市民社会.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④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M]. 文化与公共性. 北京:三联书店,1998

⑤ 李惠斌,杨雪冬. 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⑥ 查尔斯·泰勒. 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 文化与公共性. 北京:三联书店,1998

⑦ 托马斯·雅诺斯基. 柯雄译. 公民与文明社会:自由主义政体、传统政体和社会民主政体下的权利与义务框架[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域。媒体从本性上及绝大部分活动上来看是在公众领域内,尽管它们与市场领域或国家领域有重叠。

公众领域的内部结构与社会采取的政治体制密切相关。雅诺斯基认为,当今社会存在四种民主社会模式:多元模式、新社团主义模式、精英模式和大众社会模式。在多元模式下,人们主要通过自己所在的利益集团和社会运动来向国家反映自己的需求。在新社团主义模式下,人们通过利益集团、工会、雇主联合会等组织影响政党政策,各政党和大型利益集团在谈判和竞争过程中决定国家的政策趋向。在精英模式中,个人通过所在的利益集团影响国家政策。在大众模式中,公共舆论发挥决定性的作用,个人通过影响公众舆论来影响国家政策。

(二) 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

“公民社会”是近年来中西文献中用得最多、也用得最滥的一个概念。英文中的 Civil 在中文中既可译为“公民的”,又可译为“文明的”;Society 在中文里既有“社会”的意思,也有“社团”的意思。因此既可用来描述某个特定的、建立在志愿基础上的非商业性组织,也可以用于对所有这类组织的总称。Civil Society 一词在国内有三种不同的译名,即“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俞可平教授指出这三种不同的中文译名之间存在着一些微妙的差别。“市民社会”是最为流行的术语,它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中文译名。但这一术语在实际使用中带有一定的贬义,传统上人们往往把它等同于资产阶级社会。“民间社会”是台湾学者的译法,它是一个中性的称谓,但不少人认为它过于边缘化。“公民社会”则是一个褒义的称谓,它强调公民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参与和对国家权力的监督与制约。

戈登·怀特的定义颇具代表性。他指出:“当代使用这个术语的大多数人所公认的公民社会的主要思想是:它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这一领域由同国家相分离的组织所占据,这些组织在同国家的关系上享有自主权并由社会成员自愿结合而形成,以保护或增进他们的利益或价值。”他主张将企业或经济机构同公民社会分开来对待,前者作为经济社会或经济系统构成了公民社会的基础。^⑧

^⑧ 戈登·怀特,公民社会、民主化和发展:廓清分析范围[J],载英国《民主化》杂志,1994(秋季号),转引自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研究引论[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0(1)

除此之外,对这个名词还有其他诸多不同的理解。这是因为它比以上所有名词的历史都长,黑格尔、马克思、托克维尔、葛兰西、哈维尔都曾用过它,但用法各不相同。美国哈佛大学社会政治学家罗伯特·帕特南(Robert D. Putnam)教授的研究专著《使民主运作: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讨论了公民社会问题。帕特南认为,公民社会是国家体制和市场体制之外由公民组成的社会,在有些场合营利性企业也被归入其中。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3)的定义也颇具代表性:公民社会是在建立民主社会的过程中,同国家、市场一起构成的相互关联的三个领域之一。

仅有市场经济的发动还不足以促使人们关注公民社会理论,只有配合着20世纪80年代分权运动而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这一改革的受挫才是公民社会理论兴起的真正原因,而公民社会理论的兴起则意味着以国家本位为取向的总体性理论的危机,公民社会理论的典型标签是社会中心论。^⑨

加拿大政治哲学家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撰写了《吁求市民社会》(Invoking Civil Society)、《市民社会的模式》(Models of Civil Society)和《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等论文,集中就市民社会观念的起源、流变以及它与西方复杂的自由传统之间的关联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阐述。泰勒认为,公民社会的含义有三:①在最低限度的意义上,公民社会存在于有自由社团之处,而不是处于国家的监护之下;②在较强的意义上,市民社会只有在作为整体的社会能够通过独立于国家监护之外的社团来组织自身并协调自身行为这样的地方才存在;③作为第2种意义的替代或补充,只要各式各样的社团的整体能够有效地决定或影响国家政策的进程,我们便可称之为公民社会。^⑩

综观诸多关于Civil Society的观点,在脉络上,可以分为如下五个理论

^⑨ 对于市民社会话语在当代复兴的诸多因素,东西方学者作出了大量具体的分析。关于这方面情况的叙述和讨论,可参见冯绍雷,童世骏。走出冷战的欧洲(编印资料),上海,1995年;邓正来。国家与社会[J],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年夏季卷;何增科。市民社会:民主化的希望还是偶像。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88年春季卷;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M]. London: Verso, 1998; Adam B. Seligman,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2; Keith Tester. Civil Society[M]. London: Routledge, 1992; 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M]. Mass: The MIT Press, 1992

^⑩ 参阅汪晖等主编。文化与公共性[M]. 北京:三联书店,1998;邓正来。国家与市民社会[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汪俊昌。泰勒的市民社会概念[J]. 浙江学刊,2001(5)

传统:一是自然论,洛克认为,社会先于国家按照自然法而存在,因而国家受制于其对社会的承诺;二是二元论,孟德斯鸠认为,社会与国家在保持均势中达成二元平衡;三是结构论,黑格尔指出,国家是高于社会的架构,市民社会独立于国家,国家代表一种普遍利益从伦理上救济市民社会;四是意识论,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意识形态,市民社会构成国家的基础及其他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五是资本论,哈贝马斯认为,现代西方市民社会是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而形成的独立于政治力量的自治领域,资本主义合法性危机只能通过市民社会的文化重建来消解。^①

(三)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

“第三部门”这个概念是由美国学者列维特(Levitt, 1973)最先使用的。以前人们往往把社会组织一分为二,非私即公,非公即私。列维特认为这种划分太粗陋,忽略了一大批处于政府与私营企业之间的社会组织。它们所从事的是政府和私营企业“不愿做,做不好,或不常做”的事。列维特将非公非私的、既不是国家机构也不是私营企业的第三类组织称为“第三部门”。^②此后这个概念在美国学术界被频繁使用。第三部门更多意义上是现代和“后现代”的概念,对应于近代的“民族国家”以及资本主义时代的“私营经济”。

在第三部门研究中,存在非个人主义与非国家主义的两种倾向,前者强调对“私性”经济的排斥,后者强调对“公性”国家权力的排斥。克莱尔(Clayre, 1980)指出,“第三部门”的成长是对个人主义、自由竞争、私人企业等“市民社会”古典原则的否定,把合作经济(非私有也非官办)当作“第三部门”的主要构成,例如英国的“工合运动”;^③大多数学者持相反意见,克瑞默(Kramer, 1993)等指出,通常人们把“第三部门”作为一种现代(近代)现象,其中主要把“第三部门”的成长与国家干预、国家控制的退缩和公民自治、社会自治的扩张联系起来,因而特别强调它的“现代性”或“市民社会”意义。^④

①参阅王玉琼,唐梓. 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社团视角分析[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1(9)

②Levitt, T., 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M]. New York: Amacom. 1973

③Clayre, Alasdai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operation and Participation: A Third Sector[M]. Oxford Univ. press. 1980

④Kramer, Ralph M., et al., Privatization in Four European Countri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Government - Third Sector Relationships[M]. New York: M. E. Sharpe. 1993

可以这样理解,“第三部门”作为政府和企业之间或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一种结构,它是现代化过程中人们生活日益形成国家与公民社会(即个人主义的或个人本位的社会)二元格局的结果。也正是作为二元格局中的一种“中介”组织和对二元紧张的现代社会症状的一种治疗尝试,才存在非国家主义与非个人主义的两种倾向。^⑮

康晓光指出,社会按照社会活动的三大领域划分为三个部门:①在政治领域活动的是政府部门,为第一部门;②在经济领域活动的是营利组织,为第二部门;③在社会领域活动的是非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为第三部门,它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公益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⑯

从总体上看,“第三部门”这一概念的核心特征是其含义的不明确性,因此,“第三部门”是以否定法界定自身,借用其他部门来侧面进行界定。

(四)非营利组织(NPOs)

所谓非营利组织(NPOs)顾名思义就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作为一种组织形态,它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就已经存在,但作为一种在20世纪后半期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政治现象,它有着自己独特的内涵和指向。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NPOs作不同的界定:一是从法律上定义。美国税法第501条中有26个条款对各类组织免征所得税,凡是符合这些条款的就可定义为NPOs。二是从资金来源上定义。联合国国民收入统计系统规定,收入主要不是来自以市场价格出售的商品和服务,而是来自其成员缴纳的会费和社会捐款的社会组织,即视为NPOs。三是从目的或功能上定义。如果该机构的目的是促进“公众利益”或“特定公益事业”就视为NPOs。四是从“结构-运作”上定义。上述的几种定义方法由于其所观察的角度不同,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较为合理的方法应是以该机构的投资经营者(政府或私人)和经营目的(营利和非营利)来划分。由于世界各国的政治、文化、历史等背景不同,对NPOs的定义方法有较大差别。在我国,NPOs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包括民主党派等政治组织。依上述界定不难看出,

^⑮秦晖. 从传统民间公益组织到现代“第三部门”——中西公益事业史比较的若干问题, www.npo.com 2001-08-09

^⑯康晓光. 权力的转移[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